審議案:共2案

第一案:「擬定臺南市永康區大灣段 7597 地號等 1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」暨「擬定臺南市永康區大灣段 7597 地號等 1 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」

說明:

(一) 背景說明:

本府 105 年 9 月 13 日府都更字第 1050942953A 號公告迅行劃定「臺南市永康區大灣段 7597 地號等 1 筆土地都市更新地區」,並自民國 105 年 9 月 14 日依法發布實施。

- 1. 計畫範圍與面積:更新地區範圍為臺南市永康區大灣段 7597 地號等 1 筆土地,更新計畫地區面積:810.35 m³,位於永大路二段及國光五街交叉口,其週邊道路北側為永華路 32 巷,西側為國光五街 22 巷。
- 2. 計畫目標:本案建物係 105 年 2 月 6 日美濃地震重創本市永康區之維冠大樓,造成建築物毀損、倒塌,為推動災後復原,加速災後建物重建工作,市府特公告迅行劃定都市更新地區,協助維冠原建物所有權人加速完成都更重建,讓居民盡快重整家園,早日回家。
- 3. 處理方式及其區段劃分:由實施者於事業計畫表明更新單元範圍,單元內私有地為重建區段,單元面積計810.35 m²,以重建為處理方式。
- 4. 同意比:土地所有權人、面積同意比:94.74%、95.96%,本案建物因於0206 地震致建物毀損,由本府協助迅行拆除,現建物已滅失,故無建物同意比,合於事業計畫提送規定(本案屬都更條例第7條第1項第1款,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達1/2,面積達1/2)。

(二)辦理過程:

- 1. 105 年 9 月 13 日 公告迅行劃定都市更新地區。
- 2. 106年4月23日 完成擬定事業計畫期間公聽會。
- 3. 106年5月23日 內政部營建署核定補助本案事業計畫。
- 4. 106年6月20日 提送事業計畫書容積獎勵預審。
- 5. 106年8月01日 幹事會

- 6. 106年8月03日 聽證
- 7. 106 年 8 月 16 日 公聽會
- (三)法令依據:都市更新條例第19條、第29條
- (四)申請之容積獎勵項目及額度:

已於106年6月20日之更新審議會議決本案容積獎勵額度如下:

- △F1 原建築容積減法定容積之差為 3,554.84 ㎡(=5,175.54 ㎡
 —1,620.70 ㎡)。
- 2. △F3 更新時程獎勵 8%,核計獎勵面積 129.66 m²。
- 3. △F5 整體規劃設計獎勵 12%,核計獎勵面積 194.48 m°。
- 4. 綜上合計獎勵容積為3,878.98 m²(原容差額加計法容20%獎勵面積)。

決議:本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暨權利變換計畫案同意照案通過,請 實施者依幹事會意見及審議期間產權變動情形說明調整 後,於文到7日內檢送修正後計畫書圖送都市發展局辦理 報府核定。 第二案:「擬定臺南市東區德高段 1074 地號等 1 筆土地(重建)都市 更新事業計畫案」暨「擬定臺南市東區德高段 1074 地號 等 1 筆土地(重建)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」

說明:

(一) 背景說明:

本府 105 年 6 月 16 日府都更字第 1050592117B 號公告迅行劃定「臺南市東區大智市場(市 E13)都市更新地區」,並自民國 105 年 6 月 17 日依法發布實施。

- 1. 計畫範圍與面積:更新地區範圍為臺南市東區德高段 1074 地號等 1 筆土地,更新計畫地區面積:1517.25 m³,位於東區大智里長東街 103 巷所圍成街廓西南側,北側及東側緊鄰連棟透天店鋪,西側及南側分別面臨 8M 及 12M 都市計畫道路。
- 2. 計畫目標:本案建物係 105 年 2 月 6 日美濃地震重創本市東區大智市場公寓大樓,造成建築物毀損、倒塌,為推動災後復原,加速災後建物重建工作,市府特公告迅行劃定都市更新地區,協助原建物所有權人加速完成都更重建,讓居民盡快重整家園,早日回家。
- 3. 處理方式及其區段劃分:由實施者於事業計畫表明更新單元範圍,單元持分土地面積範圍為重建區段,單元面積計 1517.25 m²,以重建為處理方式。
- 4. 同意比:土地所有權人、面積同意比:92.43%、84.21%,本案建物因於0206 地震致建物毀損,由本府協助迅行拆除,現建物已滅失,故無建物同意比,合於事業計畫提送規定(本案屬都更條例第7條第1項第1款,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達1/2,面積達1/2)。

(二)辨理過程:

- 1. 105 年 6 月 16 日 公告迅行劃定都市更新地區。
- 2. 106年2月06日 內政部營建署核定補助本案事業計畫。
- 3. 106年4月23日 完成擬定事業計畫期間公聽會。
- 4. 106年6月20日 提送事業計畫書容積獎勵預審。
- 5. 106年8月01日 幹事會
- 6. 106年8月16日 公聽會
- 7. 106年8月23日 聽證

- (三)法令依據:都市更新條例第19條、第29條
- (四)申請之容積獎勵項目及額度:

已於106年6月20日之更新審議會議決本案容積獎勵額度如下:

- 1. △F1 原建築容積減法定容積之差為 966.28 ㎡(=4607.68 ㎡—3641.40 ㎡)。
- 2. △F3 更新時程獎勵 8%,核計獎勵面積 291.31 m°。
- 3. △F5 整體規劃設計獎勵 20%,核計獎勵面積 728.28 m°。
- 4. 綜上合計容積獎勵為1,985.87 m²(原容差額加計法容28%獎勵面積)。

決議:

- 一、考量1樓法定空地上之停車位無產權且屬公共使用性質,都 更會不應計入權值選配停車位售予個人,避免未來因管理委 員會更替後而喪失其使用權利;另1、2樓超市分配之法定 停車位,考量管理面宜統一留設,其調整後結果授權都市發 展局檢核。
- 二、本案事業計畫暨權利變換計畫案修正後通過,請實施者依幹事會意見及審議期間產權變動情形說明調整,於文到7日內檢送修正後計畫書圖送都市發展局辦理報府核定。